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3390A號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產品與其加工品涉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主任委員 陳吉仲